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8日
- ◆ 除息日：2011年6月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4,239,333.82元后剩余利润218,154,004.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31,547.08元，扣除200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65,790,000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8,195,551.48元。

现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6,790,000元。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31.68%。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61,405,551.48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及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8日
- 2、除息日：2011年6月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2011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联系传真：0591-83762990

联系人：孙昊

邮政编码：350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